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蔡宛秦

電話：02-77367490

電子信箱：e-j24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1186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4點、第5點、第6點修正規定odt檔、第5點附表pdf檔

(A09030000E_1155501186B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5501186B_senddoc4_Attach2.odt、

A09030000E_1155501186B_senddoc4_Attach3.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4點、第5點、第6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1186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國中小教育組蔡小姐，電話：(02) 7736-7490。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